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82年6月23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依84年4月教育部(84)高字第○一五九四九號函

通過本校組織規程中之處、室、組名稱修正本條款

88年3月12日第八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依據本辦法行之。
- 二、學生操行成績八十五分為基本分數，另受獎懲者，再予加減分數。
- 三、學生事務處核算操行成績時，以記分法為之，必要時得一併記明其等第。
- 四、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如下：
 - 1、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2、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3、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4、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5、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 五、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其加減操行成績之規定如下：
 - 1、記嘉獎乙次加一分。
 - 2、記小功乙次加三分。
 - 3、記大功乙次加八分。
 - 4、記申誡乙次減一分。
 - 5、記小過乙次減三分。
 - 6、記大過乙次減八分。
- 六、學生之獎懲依據，按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 七、各系所主任、導師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得列舉事實並依學生獎懲要點，填寫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彙辦，其他教學、行政單位，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亦得列舉事實，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該系所主任、導師知悉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憑辦。
- 八、學生在一學期內，曾受記大過處分者，雖經獎懲相抵銷加減分後，不論其得分是否已達優等標準，不得以優等計算。
- 九、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三週將學生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彙辦。
- 十、學生畢業時之操行總成績，以在校肄業期間各學期之操行成績總平均計算之。
- 十一、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